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對政府的適用

目的

本文件解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3 條擬設定的約束力。

背景

2.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除非法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法例對“國家”均不具約束力。《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除第 21(2)(c)及(4)條、第 5 部及附表 2 第 22 條外，本條例就郵政署署長所經辦的匯款服務而適用於政府。”第 3 條的法律效力在於使政府在郵政署署長所經辦的匯款服務方面受到約束。

理據

3.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二零零八年對香港進行的相互評核中明確指出，郵政署所經營的匯款服務不受打擊洗錢監管規限，香港應對此情況加以檢討。《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正是要解決上述問題。鑑於郵政署的匯款服務在本質上與經營匯款業務的商營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類似，我們建議，郵政署應與其商營競爭對手一樣，須就其匯款服務遵守相同的規定。

4. 其他政府部門都沒有從事任何須受《條例草案》規限的活動，故為求清晰起見，第 3 條訂明《條例草案》只就郵政署所提供的匯款服務而適用於政府。由於郵政署不具法人資格，該條例訂明對郵政署署長具約束力。根據《條例草案》的釋義，郵政署署長包括郵政署署長、郵政署副署長和郵政署助理署長，與《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的釋義一致。

例外

5. 除第 21(2)(c)及(4)條、第 5 部及附表 2 第 22 條外，《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將適用於郵政署的匯款服務，上述條文不適用於郵政署的匯款服務的原因如下。

第 21(2)(c)及(4)條：監管罰款和就未有採取糾正行動的按日罰款

6. 《條例草案》第 21 條賦權有關當局對違反《條例草案》附表 2 所載述打擊洗錢規定的金融機構施加監管罰則，即公開譴責、飭令採取糾正行動和施加監管罰款。公開譴責及飭令採取糾正行動這兩項監管罰則將適用於郵政署署長，但個人監管罰款和按日罰款則不宜適用於真誠地執行職務的個別公務員。鑑於郵政署署長及郵政署人員已受適用於政府僱員的紀律處分機制規管，如他們違反和不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政府會按照既定機制施加適當處分。

第 5 部：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

7. 郵政署和香港海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當局)同屬政府部門。郵政署署長身為公務員，已受操守審查制度和紀律處分機制規管，其為“適當人選”這點一般而言應當並無疑問。此外，由一個政府部門向另一政府部門發牌的情況，也甚為罕見，因此，郵政署署長可獲豁免，無須按《條例草案》第 5 部的發牌規定領取牌照。

附表 2 第 22 條：責任擴及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公司

8. 附表 2 第 22 條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須確保其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設有程序，確保其遵守與根據附表 2 施加的相類似規定，以及在不能實行該等程序時，通知有關當局並採取增補措施以減低風險。郵政署的運作及經營不涉及任何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因此，這條文不適用於郵政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